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1、关于委托理财事项

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低风险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关于金融衍生品事项

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需要，授权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名义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在该额度内循环操作。

二、2020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1、委托理财的情况

2020 年公司以闲置资金购买了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券商资管计划。2020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本金累计 625,400 万元，获得收益约 6,4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 (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 (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 (如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65,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08日	2020年06月24日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保证收益型	3.85%	1,152	1,152	1,152	0	是	有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15,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08日	2020年06月24日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保证收益型	3.85%	266	266	266	0	是	有	无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券商资管计划	5,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16日	2020年04月15日	收益凭证、银行间市场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如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等。	非保本浮动收益	4.50%	55	55	55	0	是	有	无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11日	2020年05月29日	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法律法规或监管允许投资的流动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	非保本浮动收益	2.88%	62	62	62	0	是	有	无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4月08日	2020年05月29日	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法律法规或监管允许投资的流动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	非保本浮动收益	2.88%	40	40	40	0	是	有	无
中国人寿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5,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4	随时赎回	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基金、债券基	非保本浮			121	-	0	是	有	无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	公司 资产 管理 计划		月 23 日		金等法律法规或 监管允许投资的 流动性和固定收 益类资产	动收 益									
华夏 基金 管理 有限 公司	公募 基金	开放 式债 券型 基金	10,000	自有 资金	2020 年 04 月 23 日	2020 年 05 月 07 日	固定收益类金融 工具, 包括 现金, 期限在 1 年以内 (含 1 年)的银行存 款、债券回购、中 央银行票据、同业 存单,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 融资工具、资产支 持证券, 以及法律 法规或中国证监 会、中国人民银 行认可的其他具 有良好流动性的 金融工具。	非保 本浮 动收 益	1.60%	6	6	6	0	是	有	无
华夏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银行 理财	银行 非保 本浮 动收 益型 理财	50,000	自有 资金	2020 年 04 月 23 日	2021 年 01 月 05 日	现金、国债、央行 票据、金融债、企 业债、短期融资 券、中期票据等高 信用等级债券	非保 本浮 动收 益	4.30%	1,514	1,484	1,484	0	是	有	无
中信 建投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券商 理财	券商 资管 计划	20,000	自有 资金	2020 年 04 月 28 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同业存单、协议存 款、同业存款、国 债、央票、金融债、 地方政府债、企业 债、公司债(包括 公开及非公开发 行的公司债)、短 期融资券、超短期 融资券、中期票 据、非公开定向债 务融资工具、证券 公司次级债、混合 资本债、可转换债 券(包括私募品 种)、可交换债券 (包括私募品 种)、公开挂牌的	非保 本浮 动收 益	4.20%		64	64	0	是	有	无

						企业/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不投资劣后级)、资产支持票据(不投资劣后级)、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公募债券基金(前述公募基金包括资产管理人股东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国债期货、收益凭证等。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4月29日	随时赎回	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法律法规或监管允许投资的流动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	非保本浮动收益			249	-	0	是	有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2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5月28日	随时赎回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类资产等	非保本浮动收益			365	-	0	是	有	无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收益凭证	1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6月02日	2021年06月01日	用于补充券商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固定收益	4.10%	409	238	-	0	是	有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6月03日	随时赎回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债券市	非保本浮动收益			177	-	0	是	有	无

公司		理财					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类资产等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5,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6月12日	2020年09月16日	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法律法规或监管允许投资的流动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	非保本浮动收益			31	31	0	是	有	无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券商资管计划	5,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5月18日	2020年12月15日	收益凭证、银行间市场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如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等。	非保本浮动收益	4.80%	139	139	139	0	是	有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400	自有资金	2020年04月01日	2020年07月01日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类资产等	非保本浮动收益			18	18	0	是	有	无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15,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7月08日	随时赎回	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法律法规或监管允许投资的流动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	非保本浮动收益			236	-	0	是	有	无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5,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7月21日	随时赎回	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法律法规或监管允许投资的流动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	非保本浮动收益			76	-	0	是	有	无
中国	资产	资产	5,000	自有	2020	随时	银行存款、债券、	非保			56	-	0	是	有	无

人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资金	2020年09月03日	赎回	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法律法规或监管允许投资的流动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	本浮动收益									
申万宏源 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券商 报价式回购	1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8月13日	2020年09月14日	证券公司提供债券作为质物,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质押债券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向投资者融入资金	固定收益	3.00%	26	26	26			是	有	无
申万宏源 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券商 报价式回购	1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8月18日	2020年09月17日	证券公司提供债券作为质物,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质押债券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向投资者融入资金	固定收益	3.00%	25	25	25			是	有	无
申万宏源 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券商 报价式回购	1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8月18日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公司提供债券作为质物,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质押债券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向投资者融入资金	固定收益	3.10%	54	54	54			是	有	无
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国债 逆回购	5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9月22日	2020年09月29日	国债逆回购	固定收益	3.43%	33	33	33			是	有	无
北京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5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7月23日	2020年09月23日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债权类	非保本浮动收益	3.50%	297	304	304			是	有	无

						资产及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权益类资产。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5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7月15日	2020年09月28日	现金、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委托债权、定向计划等	非保本浮动收益	3.75%	385	386	386		是	有	无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5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21日	2020年12月21日	主要为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其他资产等	非保本浮动收益	3.60%	301	301	301	0	是	有	无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5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27日	2020年12月28日	现金、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委托债权、定向计划等	非保本浮动收益	3.90%	331	331	331		是	有	无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5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01日	2020年12月28日	现金、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委托债权、定向计划等	非保本浮动收益	3.55%	131	131	131		是	有	无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开放式货币型基金	2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17日	随时赎回	现金, 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	非保本浮动收益		22	22	22	0	是	有	无

						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合计		625,400	--	--	--	--	--	--	5,248	6,448	--	0	--	--	--	

2、金融衍生品的情况

2020 年公司未实际发生金融衍生品投资。

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1、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对理财产品的管理机构、实施流程、信息保密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作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机构，制定了财务公司《授权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对投资理财业务流程、审批权限、风险评估、档案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及财务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及《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的购买，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2、金融衍生品的情况

(1) 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负责统一代办集团成员企业管理金融衍生品业务，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严格按照《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保证有效执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 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相关流程制度，针对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 交易对手管理：从事金融衍生业务时，慎重选择与实力较好的境内外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 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 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要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及时建立应急机制，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6) 选择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2020 年公司除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未进行其他证券投资。我们认为，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闲置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控制度严格落实，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